

# 居住证签注服务指南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，持证人在其《居住证》每届满 1 年之前的 30 日内还将连续居住的。

## 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## 三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3 号)

(二)《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7 号)

## 四、受理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## 五、决定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## 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## 七、申请条件

居住证持有人在《居住证》每届满 1 年之前的 30 日内还将继续居住的，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签注。

## 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

## 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本人身份证、居住证原件。

## 十、申请接收

申请人可持居住证原件前往居住地派出所户政窗口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受理。

## 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1. 申请人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的材料。

2.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受理。

## 十二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。

## 十三、办结时限

提交申领居住证相关证明材料后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。

## 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## 十五、办理结果

批准或不批准决定。

## 十六、结果送达

可由窗口直接领取。

## 十七、咨询途径

03557982006

## 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交口派出所、上午 8: 00 至 12:00, 下午 2:30 至 6:00。